衢州造价信息

11
2022年
总第308期
浙内准字第H019号

主 管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 办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qzzj.zzj.qz.gov.cn:10000/
全 国 工 程 造 价 管 理 类 优 秀 期 刊

乌石山秋景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衢州代表队在全省工程造价技能竞赛中斩获佳绩

近日，浙江省第四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决赛在杭州圆满落幕。衢州代表队获得团体第四名的好成绩，5位选手获评“金牌造价工程师”，在全省30名金牌造价师中占据5席，1位选手获评“优秀从业人员”。这是我市参加竞赛以来入选“金牌造价工程师”人数最多的一次，创造了历史新高。

本次大赛分为初赛、预赛和决赛三个阶段，比赛范畴涵盖造价改革最新政策、数字化改革、手工算量等，全方位考验造价参赛选手的专业素养和知识水平。

市造价站高度重视，召开赛前动员会，邀请行业专家为选手开展赛前培训，鼓舞士气、提振信心。我市团队赛选手和10名个人赛选手盯紧目标、精心准备，以扎实的功底在你追我赶的抢答题、风险题环节中沉着应答，虽胸有惊雷而面如平湖，展现了过硬的个人心理素质和优秀的团队合作能力。

下一步，市造价站将持续做好工程造价行业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促进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衢州住建微信公众号）

封面摄影 许军

主管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

1 号楼 3 楼 319 室

邮　编

324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2022 年 11 月刊

（总第 308 期）

通知公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等政策的公告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 5

省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全省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 …… 6

关于公布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 10

综合报道

衢州造价信息

造价信息科联系电话

(0570)3031416

印　刷：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000册

赠阅对象：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学思践悟二十大，8090宣讲进工地 …… 19

专业论坛

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调解案例(续)

——工程变更 …… 20

承包人如何依据“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维权 …… 23

价格信息

2022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 26

2021年11月–2022年11月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 27

2022年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 28

2022年11月本期导读 …… 29

2022年11月衢州市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 30

2022年11月衢州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 …… 9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人社部发〔2022〕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支援合作办、合作交流办):

促进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是保持就业大局稳定的重要支撑，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举措。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多措并举稳增长稳就业,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

努力将农民工稳在当地。

二、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

(三)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在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内协作机制基础上,地理相邻、人员往来密切的省份可探索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推动区域内信息对接、培训联动,为农民工外出务工提供支持,根据需要提供“点对点”劳务输出。动态掌握农民工返乡情况,及时形成就业人员清单、失业人员清单和有意愿外出人员清单。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动员市场化服务机构参与,完善岗位收集、精准匹配、高效输出全流程服务,帮助有意愿外出的农民工再次外出。

(四)培育发展劳务品牌。着眼劳务品牌行业

三、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

（六）加快发展县域特色产业。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鼓励新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提升县域就业承载力，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民工家门口就业。

（七）加快开发就近就业岗位。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充分挖掘重点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吸纳当地农民工参加工程建设，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为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创造条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

服务机制，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推广“隔屏对话”“无接触面试”等线下服务新模式，有序组织线下招聘活动，优化“互联网＋就业”线上服务，满足农民工求职就业需求。

（十）开展各级各类培训。围绕市场急需紧缺工种，为有意愿外出农民工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大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培训，鼓励支持获得技能等级证书，加快推进产训结合行动，提升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为不愿外出农民工提供种养殖等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其它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帮助稳定收入水平，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监测信息系统，聚焦未就业和就业不稳的脱贫人口，建立就业帮扶台账。加强与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信息比对，定期开展电话联系、上门走访，准确掌握就业失业状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月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更新相关数据。

（十四）实施优先就业帮扶。将脱贫人口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加密岗位归集发布，加快劳务输出组织，推动脱贫人口愿出能出。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失业的优先

（十六）加大安置保障力度。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就业意愿、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实施安置，不得在现有规定外另行设置年龄、残疾等不必要的限制条件。充分考虑当地脱贫人口数量、就业困难程度及收入水平、岗位职责内容，科学设定岗位总量，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指导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在岗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 1 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定期考核工作成效、遵守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等政策的公告

部分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的未公开招标或未经法定程序核准而邀请招标；二是未批先建。部分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三）承发包行为不规范。一是建设单位市场行为不规范。个别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肢解发包给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施工单位，或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等另行发包；设定特定品牌、特定行政区域业绩、信用评价、奖项等要求，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采用下浮率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在合同中约定人工费支付比例，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二是施工单位市场行为不规范。个别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无相应资质企业或转包给其他单位；个别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履职或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部分工程资料存在代签字现象；个别项目存在工资未通过专用账户银行代发、挪用专用账户资金及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等现象；部分项目考勤设备形同虚设，未有效实行实名制管理。三是监理单位未能有效履行监理职责。部分建设项目监理机构实际到岗总人数偏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对部分项目的检查频次偏少，对问题整改未及时跟踪落实。

三、典型案例

案例一：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吴山前村站－文一西路（不含）】七堡第二控制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杭州市）。建设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杨媛鹏；监理单位：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陈习华。

存在问题：一是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组织施工，涉嫌无证施工；二是建设单位将单位工程的精装修、幕墙等分部分项工程另行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涉嫌肢解发包。

案例二：萧王庙街道滕头村二号地块1标段及幼儿园（宁波市奉化区）。建设单位：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华；监理单位：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周建峰。

存在问题：一是建设单位在国有投资项目未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下采用邀请招标，涉嫌违法发包；二是建设单位将单位工程的电梯、门窗等分部分项工程另行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涉嫌肢解发包；三是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涉嫌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案例三：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C-16-2地块建设项目（温州市平阳县）。建设单位：平阳县融兴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国宸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胡涛；监理单位：平阳县瓯南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徐登品。

存在问题：一是劳务专业承包单位的劳务费包含模板采购租赁等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违法分包；二是人防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单位未能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等相关资料，涉嫌转包；三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能提供自有设备相应资料，涉嫌转包。

案例四：湖州绿地嘉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东片区SB-04-01-04-2C号地块二标段开发建设项目（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建设单位：湖州绿地嘉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田建华；监理单位：浙江建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吕联昌。

存在问题：一是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桩基施工，涉嫌无证施工；二是施工总承包单位将防水、桩基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涉嫌违法分包。

案例五：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南-027号地块（暂定名）二标段（嘉兴市南湖区）。建设单位：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富祥；监理单位：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姚旭。

存在问题：一是建设单位在国有投资项目未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下采用邀请招标，涉嫌违法发包；二是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分别发包给两个不同的施工单位，涉嫌肢解发包。

案例六：临江苑（二期）（绍兴市嵊州市）。建设单位：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梅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马峰杰；监理单位：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史华明。

存在问题：一是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和工资发放单位均不是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且工资均由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涉嫌转包；二是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等，由非本单位的其他个人（王平）采购、租赁，涉嫌转包。

案例七：城北安置房项目1标段（舟山市新城管委会）。建设单位：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杭州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金涛；监理单位：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陈勇。

存在问题：一是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地下室分解成三个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涉嫌肢解发包；二是建设单位将设计业务（设计费超过100万）未经审批采用邀请招标的形式发包，涉嫌违法发包；三是建设单位未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涉嫌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四是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用支付比例，涉嫌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案例八：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提升改造工程（石牛大桥－枫岭街）（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单位：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代建；施工单位：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牵头单位）；项目经理：吴志鹏；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纪彩云；监理单位：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阳斌。

存在问题：一是施工联合体双方均未配备完整的项目管理人员，涉嫌转包；二是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涉嫌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案例九：金华市外国语学校金东小学（金华市金东区）。建设单位：金华市外国语学校；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霞；监理单位：浙江双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阳桥辉。

存在问题：一是建设单位将单位工程的装修等分部分项工程另行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涉嫌肢解发包和规避招标；二是投标保证金只允许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缴纳并且履约保证金只允许由当地银行或保险公司以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供等，建设单位涉嫌以不合理的

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

四、下一步工作

（一）提高站位，增强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责任感。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和协调联动，提升监管能力，形成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充分认识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性，把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作为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源头治理，作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质量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

（二）加强协同，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管体系。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信息共享，建立发改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之间的数据交互机制，特别是项目立项与招投标、施工许可等环节数据的互联共享，源头控制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监管，推动违法违规治理常态化。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手段，强化层级检查指导，持续深入开展建筑市场巡查和执法，加大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有效遏制建筑市场违法行为多发、高发的势头。完善信用惩戒等长效机制，持续规范建筑工程承发包活动，努力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

（四）抓好落实，确保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要对照通知指出的问题以及检查反馈的具体问题，深入查找本地区存在的短板和不足，逐一梳理，严肃整改。同时，要对发现问题“回头看”，要敢于较真碰硬，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及时补齐短板弱项，主动查找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做到不遮掩、不护短，查实查深、立行立改。对下发整改督办单和执法建议书后整改拖延或者不到位的地区，我厅将适时进行约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公布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浙建站市〔2022〕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浙建站市〔2022〕4号）、《关于征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专家的通知》（浙建站市〔2022〕6号）要求，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我站审定，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专家名单（排名不分先后）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专家名单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专家名单

（一）造价市场管理政策制定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季　挺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2	蔡立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3	陈　奎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工程师
4	蔡临申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正高级工程师
5	林敏敏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6	徐　成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一)造价市场管理政策制定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5	叶静怡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6	吴　星	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
17	舒慧斌	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正高级工程师
18	王　奇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
19	杨子宁	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20	叶　圣	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
21	孔东舟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师
22	杨瑞鹤	苍南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23	张　宏	浙江大学	教授
24	曹仪民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学院	副教授
25	汪　洋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26	陈建华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27	刘群英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8	陈秀玲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9	蒋　磊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0	杨伏明	浙江江南正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1	邓新萍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2	周雪娇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3	虞菊芳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造价市场管理政策制定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48	周小云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9	金秀琴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高级工程师
50	裘晓军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1	蒋开灶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2	李国定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3	俞　阳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4	杨志雄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二)造价市场行为检查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赵章杉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2	何　颖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工程师
3	吕倩倩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4	陈　莉	浙江广达工程信息中心	工程师
5	吴敏彦	浙江广达工程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二)造价市场行为检查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25	余　君	浙江中瑞江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6	苑红生	天健(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7	仝　蕊	杭州建业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8	席亚男	杭州建业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9	陈　敏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0	田赣玲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1	陈朝阳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32	麻明明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3	曾华山	杭州建业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二)造价市场行为检查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58	钟勤芳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9	胡寿云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60	任月霞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61	王肖艳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二）造价市场行为检查评审专家

（三）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阅卷专家			
因保密要求，该类别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四）造价法律咨询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胡燕林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
2	朱洪鹤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3	裘红伟	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	律师
4	赵全强	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	律师
5	蒋诚吏	浙江专橙律师事务所	律师
6	何华芳	浙江建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
7	蒋江红	浙江金宏律师事务所	律师
8	汪文峰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律师

踔厉奋进，勇毅前行
——浙江省第四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圆满落幕

11月18日—19日，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踔厉奋进，勇毅前行”——浙江省第四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在杭州成功举办。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游劲秋站长，在发言中指出举办造价技能竞赛的重要性，并强调“技能竞赛已经是独属于造价人的一场比拼盛宴，是一个发现人才、促进成才的好平台、好载体，也是工程造价人员绽放精彩人生的大舞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戴新国处长，在致辞中指出，工程造价行业改革号角已经吹响，浙江省有幸成为试点省份之一，我们要抓住这一契机，顺应数字化改革大趋势，着力打造工程造价改革先行示范区、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实践新典范、工程造价数字化平台特色新样板，创新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完善数字化平台建设机制、强化工程造价监管与服务机制。

在算量环节，各位选手时而奋笔疾书，埋头苦算，时而紧蹙眉头，认真思考；首次增设的复活赛环节，更是令现场选手心跳加速；在抢答题、风险题中，选手们你追我赶，比脑力，拼手速，为团队勇争荣光；除了现场赛事的实时解说，线上转播也在同步进行中，场外观众及亲友团通过直播全程观看比赛，给大家身临其境的观赛体验。

本次竞赛自七月份启动以来，共有7000人参加初赛环节，经过4个月的激烈角逐，最终有300位选手进入到最终的决赛环节，在两天的比拼过后，大赛于19日上午圆满落下帷幕，省建设建材工会调研员张林凡，在闭幕式致辞中指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是工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工会服务人才强国，推动创新驱动一大抓手。希望大家以此次比赛为起点，务实进取，永不满足，不断提升自己，影响和带动周围同志不断提高，为我省建设事业人才培养做出更大的贡献。

（来源：浙江造价网）

学思践悟二十大，8090 宣讲进工地

11 月 18 日，市造价站 8090 宣讲员何志新赴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部，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开展宣讲活动。

宣讲员以习近平总书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为开篇，阐述党深切关怀人民、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的初心使命，全面系统地解读了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新观点、新思想带到工地现场。

随后，何志新结合造价信息工作，宣讲平安衢州建设工作，希望大家做到三点：一要增强数据安全意识、防范信息泄露，不点击未知链接、不轻信陌生来电；二要自觉签订烟花爆竹“双禁”承诺书，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美丽衢城；三要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平安宣传、矛盾调解等活动，争做“平安衢州”的参与者和建设者。

宣讲结束后，一线建设者们结合自身工作展开热烈交流讨论，谈体会、谈感受。大家纷纷表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在学习中汲取力量，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当先锋，抓好建设安全，努力建设安居工程，让百姓住得安心、舒心、放心。 **（来源：衢州住建微信公众号）**

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调解案例(续)——工程变更

13　工程量减少超过15%后综合单价如何确定

双方争议点：

工程量减少超过15%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基本情况：

签约合同：2019年2月浙江省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某景观工程，经公开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3529.37万元），承包方A以3096.58万元、工期110天中标。合同条件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固定单价风险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件。

工程变更：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发生新增城市雕塑内容，为控制概算投资额，发包方进行了两项较大变更，一是将硬质铺装花岗岩6000m²减少为3500m²，二是将水杉22000株减少为10000株。

价格情况一：铺装花岗岩投标单价280元/m²，其中组价表中花岗岩主材240元/m²；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270元/m²，其中花岗岩主材180元/m²；据调查市场综合单价约230元/m²。

价格情况二：水杉，投标单价85元/株，其中组价表中水杉苗木价格70元/株；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120元/株，水杉苗木价格105元/株；据调查种植水杉市场综合单价约105元/株。

极易发生合同争议。

承包方意见：

此两项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格权重较高，在相应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了较大的管理、利润和风险因素，已进行相应的计划和准备工作，工程变更使工程量大幅减少，对承包方造成较大损失，要求按市场价重新核定综合单价，并应补偿花岗岩利润损失。

花岗岩项目：3500×230=805000(元)

花岗岩利润损失：2500×(280-230)=125000(元)

水杉项目：10000×105=1050000(元)

两项合计：1980000(元)

【评注】

针对签约合同工程量大幅调整，合同条件和国家现行计价规范支持重新核定综合单价，承包人会积极争取合同既得利益、规避合同价格风险。

发包方意见：

此两项工程变更整体降低了承包方的合同价格风险，变更后的新增工程量价格已按合同约定组价原则计价，使承包方减少了损失，根据总价中标原则，减少工程量应按市场价扣除。

花岗岩项目：6000×280-2500×230=1105000(元)

水杉项目：22000×80-12000×110=440000(元)

项目偏高，水杉项目偏低，确定变更价格应遵循签约合同条件、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区域计价规则。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第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合同争议的两项变更工程量变化幅度均超过 15%，应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1）花岗岩项目：

按重新组价原则得出新综合单价 236.89 元/m^2，与市场调研价格基本相符。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第八章第 8.3.5 条在工程竣下结算阶段，如发现综合单价异常，则工程量增、减在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均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减少 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第 8.3.4 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从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结算价格应为：

6000×85%×280-（6000×85%-3500）×236.89=1048076（元）

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提请委托人决定并按其决定进行鉴定，委托人不决定的，按现行国家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鉴定。

合同未清晰"合理的成本与利润"计算，则采用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第八章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规定：第 8.3.4 条第 3 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本章中列出三种确定综合单价的方法。即（1）按现行计价依据结合投标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浮动率确定清单项目综合单价；（2）根据投标报价资料中既有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消耗量、费率等，确定成本，再增加适当利润原则确定综合单价；（3）直接通过市场调查确定综合单价。"

以签约合同、鉴定规范、属地计价规则为刚性依据，应用工程招标成果，兼顾市场价格实际，形成了本项目的调解思路。

14　实际桩长与设计桩长严重不符时如何调整价格

双方争议点：

实际桩长与设计桩长不符时，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如何调整。

基本情况：

某学校新建项目，于 2017 年 3 月采用《建设

该桩的综合单价如何调整产生争议。

【评注】

施工合同明确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也明确了变更计价原则，变更计价原则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基本一致，争议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双方对合同约定原则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的规定理解不一致导致的。

承包方意见：

因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导致实际打桩记录桩长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一致，且桩长变更超过投标工程量 15%，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的规定，超过部分应当按合同变更计价原则第 10.4.1 条第 3 款重新组价。

【评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第 9.6.2 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对于任定，未约定工程量清单调整超过幅度可调整投标单价，且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中也约定有投标价优先原则。故本桩长的调整仅打桩工程量进行调整，投标单价均可参照，不需要重新组价。

调解意见：

打桩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描述的有效桩长一般为设计暂定值，工程结算应根据打桩记录进行结算，单价按合同约定，有投标价参投标价。本合同未约定清单工程量调整超过幅度是否可以调整投标综合单价，且除桩长外的项目特征未发生变化故不支持重新组价。

【评注】

正确理解与把握合同约定与清单计价规范的应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第 1.0.1 条："为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制定本规范。"第 1.0.2 条："本规范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活动。"即计价

承包人如何依据“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维权

一、案例概述

发包人(以下以 A 表示)与承包人(以下以 B 表示)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400 天。B 已施工了 300 天,不巧工程所在地遭遇疫情暴发,被迫停工 50 天。由于停工可能进一步造成 A 对小业主交房迟延 50 天,按商品房买卖合同,A 需要赔偿全部小业主迟延交付违约金合计约 450 万元。而对 B 而言,这 50 天的停工需要支出工资、租金、防疫措施费等费用共计 70 万元。

规则中最为核心的免除责任条款。理论上而言,第 590 条本质上是抗辩性质的条款,故仅在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时,违约方才需要适用这一条,以提出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可予免除的抗辩。

三、仅以“不可抗力”规则为依据下的四项主张的可行性分析

如承包人仅以“不可抗力”规则为依据向发包人主张相关权益是否可行?现对上述案例中的四

从400天增加到450天，B才有可能需要多支付50天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租赁费用等费用。因此，若B主张顺延工期，则应当提出“要求A承担停工期间增加的70万元费用”的主张；若B不主张工期顺延，则应当提出“要求A承担赶工费等费用”的主张。

了免除责任外，还包括了适用“情势变更”要求调整权利义务关系的权利。无非两者的偏重点不同而已。

“不可抗力”在时间轴上的作用力主要是向后的，即对已经发生的客观情况的处理。若不考虑合同解除，“不可抗力”的功能主要是处理“不可抗

(2)若不存在(1)的情形时,则审核A提供的

典》第533条之“情势变更”规则主张要求变更合

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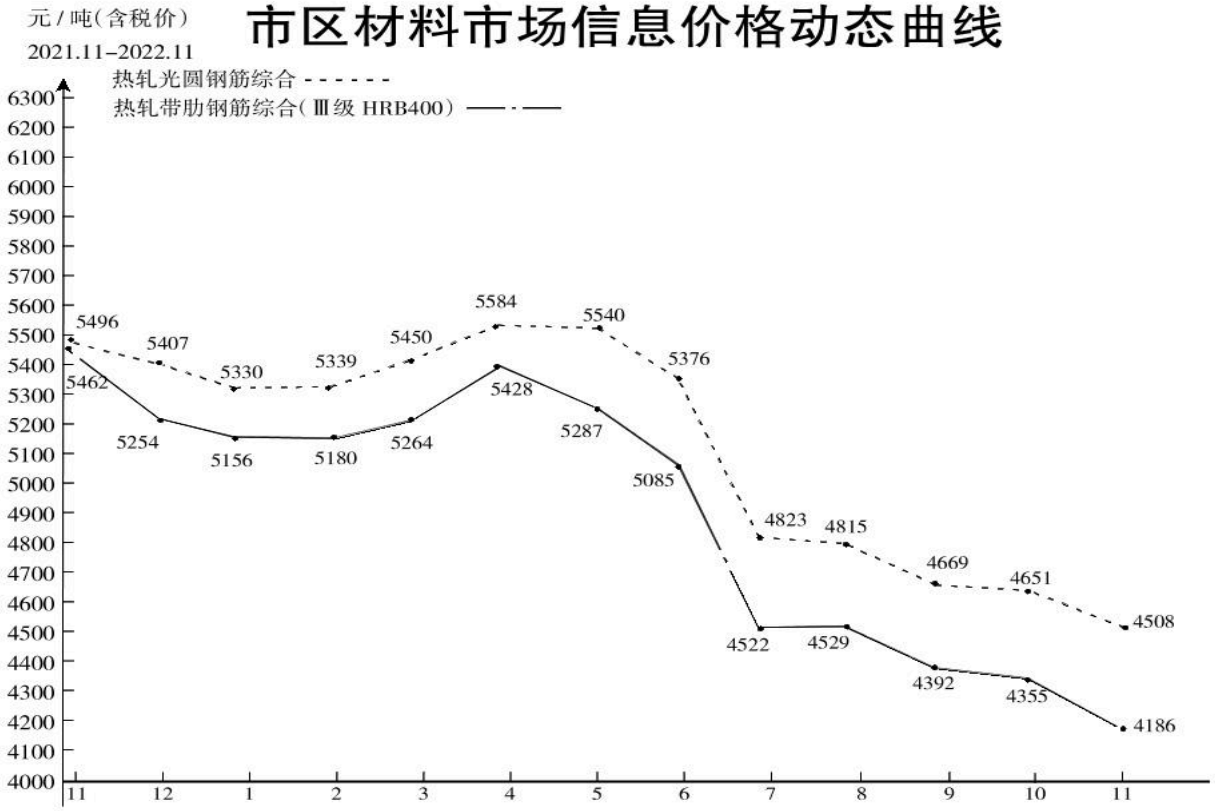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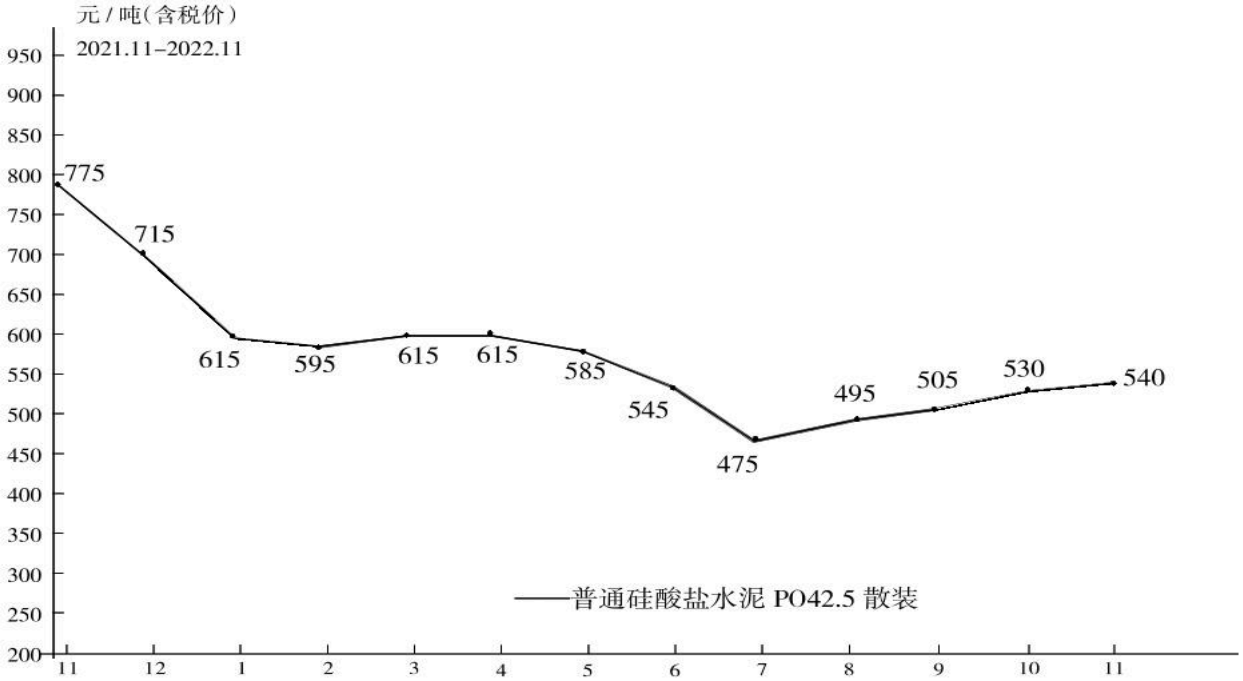

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022 年 11 月

工程类型	人工类别	信息价(元 / 工日)
建筑工程	人工　I 类	139
	人工　II 类	150
	人工　III 类	172

注:1、本人工市场信息价格作为计补人工费价差的依据,计入工程造价,只作为税金的计算基数,不作为其他取费基数。2、安装、市政、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在未发布人工信息价之前,工程承发包双方可协商参考本信息价格。3、本人工市场信息价仅作为 2018 版计价依据编制工程概算、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

关于全省人工综合价格指数使用说明

根据《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浙建站信[2018]52 号)的文件精神,现对我省人工综合价格的测算和发布做如下说明:

1、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一测算、按月发布,全省统一使用;基期确定为 2018 年 12 月,基期值为 100。

2、人工综合价格指数(不分专业)既适用于执行 2010 版计价依据的工程价款动态调整,也适用于执行 2018 版计价依据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投资估算、概算。

3、执行 2010 版计价依据的在建工程,人工信息价的动态调整以各市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人工信息价为基数,根据《浙江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市人工信息价(报告期)=[2018 年 12 月各市人工信息价 X 人工综合价格指数(报告期)]/100

4、

2022 年 11 月浙江省建设工程人工综合价格指数		
指数名称	指数(%)	计费基数
人工综合价格指数	112	2018 年 12 月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018 年 12 月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工程类别	人工类别	信息价(元 / 工日)
建筑工程	人工 Ⅰ类	78
	人工 Ⅱ类	87
	人工 Ⅲ类	98

本期导读

本期热轧带肋钢筋等黑金属材料、钢管、PC 构件、沥青等材料价格有所下跌，电线电缆、水泥、混凝土、砂浆、沥青、钢筋砼排水管、门窗、玻璃等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其他材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本期铜价按照 65600 元 / 吨电解铜价格测算。

根据《关于发布 < 浙江省建设工程人工机械信息价发布编码规则（试行）> 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自 4 月刊开始，逐步对信息价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根据编码规则进行调整，并将各县市区信息价分开排版。

请建设各方在投标报价、施工合同签订、材料采购时，密切关注宏观政策、供需变化等因素，充分评估市场风险，采取有力措施，合理规避因原材料急速变化带来的工程风险。

10、11 月新增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电线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BTTZ　4*6 等
电线电缆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线、软电线、矿物绝缘电缆等	WDZB-BYJ、BYJR、WDZB-YJY、BTTZ 等

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份　　单位:元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1	金属材料					
0101	钢筋					
01010301000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6(盘条)	t	4243	4795	
01010301000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8(盘条)	t	3938	4450	
01010301000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0	t	3752	4240	
01010301001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2	t	3721	4205	
01010301001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4	t	3637	4110	
01010301001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6	t	3597	4065	
01010301001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8	t	3597	4065	
01010301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20	t	3597	4065	
01010301002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22	t	3597	4065	
01010301002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25	t	3597	4065	
01010301002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28	t	3655	4130	
01010301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32	t	3655	4130	
01010301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36	t	3743	4230	
01010301003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40	t	3743	4230	
01010301003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综合(含盘条)	t	3704	4186	
01010501000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ϕ6(盘条)	t	4080	4610	
01010501000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ϕ8(盘条)	t	4009	4530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1010501002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ϕ25	t	3876	4380	
01010501003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综合(含盘条)	t	3989	4508	
0102	钢丝和钢绞线					
010201010001	冷拔低碳钢丝	HPB300 综合	t	4166	4708	
0104	型钢					
010407010075	扁钢	Q235B 综合	t	4040	4565	
010413010035	工字钢	Q235B 综合	t	3982	4500	
010415010033	槽钢	Q235B 综合	t	3965	4480	
010417010033	角钢	Q235B 综合	t	4071	4600	
010419010031	H 型钢	Q235B 综合	t	3894	4400	
010423010011	其他型钢	Q235B 综合	t	4014	4536	
0106	钢板和钢带					
01060303000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4	t	3965	4480	
010603030002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5	t	3876	4380	
01060303000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6	t	4177	4720	
01060303000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8	t	3907	4415	
01060303000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0	t	3881	4385	
01060303000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2	t	3814	4310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10603010007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1.0	t	4142	4680	
010603010009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1.5	t	4111	4645	
010603010015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3	t	4009	4530	
010603050035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综合	t	3956	4470	
010603070001	镀锌薄钢板	Q235B 0.35	t	4885	5520	
010603070003	镀锌薄钢板	Q235B 0.5	t	4779	5400	
010603070007	镀锌薄钢板	Q235B 0.7	t	4726	5340	
010603070009	镀锌薄钢板	Q235B 1.0	t	4637	5240	
010605010000	花纹钢板		t	3947	4460	
0122	不锈钢及其制品					
012201010001	不锈钢薄板	201 0.8	t	13009	14700	
012201010003	不锈钢薄板	201 1.0	t	12389	14000	
012201010005	不锈钢薄板	201 1.2	t	11770	13300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31303010003	碳钢焊条(J422)	3.2	kg	5.75	6.5	
031303010005	碳钢焊条(J422)	4.0	kg	5.80	6.55	
0322	金属网					
032201050001	钢丝网	粉墙	m^2	4.91	5.55	粉墙用
032201070001	热镀锌钢丝网	丝径 0.7mm	m^2	6.68	7.55	粉墙用
0326	其他五金					
032601030001	普通镀锌钢丝	8#	kg	5.75	6.5	
032601030003	普通镀锌钢丝	10#	kg	5.96	6.74	
032601030005	普通镀锌钢丝	12#	kg	6.06	6.85	

价格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60203010005	普通浮法玻璃	δ 4	m^2	26.09	29.48	
060203010007	普通浮法玻璃	δ 5	m^2	26.55	30.00	
060203010009	普通浮法玻璃	δ 6	m^2	33.34	37.67	
060203010011	普通浮法玻璃	δ 8	m^2	45.33	51.23	
060203010013	普通浮法玻璃	δ 10	m^2	57.66	65.16	
060203010015	普通浮法玻璃	δ 12	m^2	69.84	78.92	
060203010017	普通浮法玻璃	δ 15	m^2	135	152	
060203010019	普通浮法玻璃	δ 19	m^2	181	204	
060203050005	着色浮法玻璃	δ 4	m^2	35.25	39.84	
060203050007	着色浮法玻璃	δ 5	m^2	42.12	47.59	
0604	磨砂玻璃					
060401010003	磨砂玻璃	δ 4	m^2	47.35	53.5	
060401010005	磨砂玻璃	δ 5	m^2	50.73	57.33	
0605	钢化玻璃					
060501010005	普通钢化玻璃	δ 5	m^2	53.10	60	
060501010007	普通钢化玻璃	δ 6	m^2	67.55	76.33	
060501010009	普通钢化玻璃	δ 8	m^2	74.63	84.33	
060501010011	普通钢化玻璃	δ 10	m^2	88	100	
060501010013	普通钢化玻璃	δ 12	m^2	127	144	
060501010015	普通钢化玻璃	δ 15	m^2	168	190	
060501010017	普通钢化玻璃	δ 19	m^2	263	297	
0607	夹丝(夹网)玻璃					
060701010003	夹丝玻璃	δ 7	m^2	210	237	
0609	夹层玻璃					
060905030003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5+0.76PVB+5	m^2	173	195	
060905030103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6+1.14PVB+6	m^2	186	210	
060905030307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8+1.52PVB+8	m^2	248	280	
0611	中空玻璃					
061103010001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单钢化)	5+9A+5	m^2	106	120	
061103010007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单钢化)	6+9A+6	m^2	120	136	

材料代						